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第七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万东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及相关回购进展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7.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2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74.41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优先股2019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息发放日期：2019年8月9日
二、股息发放对象：截至2019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光大银行优先股持有人
三、股息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先股股息率3.9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合计人民币3,900万元（税前）
四、发放对象：截至2019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息发放日期：2019年8月9日
二、股息发放对象：截至2019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光大银行优先股持有人
三、股息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先股股息率3.9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合计人民币3,900万元（税前）
四、发放对象：截至2019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持有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向Alliance BMP Limited收购其所持有广州医药有限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本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该重大资产重组已顺利实现资产交割，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中信证券根据规定担任持续督导期间，原委派吕斌先生和郑卓然先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近日收到中信证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调整的说明》，因吕斌先生已不在中信证券任职，无法继续作为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应职责，中信证券决定吕斌先生不再担任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陈厥先生接替担任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调整前，中信厥先生作为本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郭卓然先生和陈厥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068）。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

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4,585,996.00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江西鼎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19.7.30	2,585,996.00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6]70号《关于印花（营改增）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江西鼎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19.7.30	2,585,996.00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6]70号《关于印花（营改增）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

二、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金额	质押利率	用途
中洲置地	2019年07月21日	2020年4月10日	140	0.42%	补充质押
中洲置地	2019年07月21日	2020年07月13日	300	0.48%	补充质押
合计			440	0.45%	

本次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的质押期限自2019年8月2日至向国信证券办理回购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2019年8月2日，本次补充质押后中洲置地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及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中洲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329,204,047	40.307%	107,240,000	32.67%	16.130%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	0.001%	-	-	-
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	0.052%	107,240,000	32.22%	16.130%
合计	323,813,947	60.006%	214,480,000	66.27%	32.26%

三、其他说明
中洲置地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了《广州发展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从2019年7月27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尚在开立过程中，因此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尽快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手续，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07月11日、2019年0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2019年07月06日公司完成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股变更为243,771,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00元变更为243,771,000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07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6798268X4
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435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祥
注册资本：24,377.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2008年09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纺织品、体育用品、休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08月02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7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在北京城市东直门宝辰酒店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蒋飞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李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选举公司董事李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行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赋予公司董事长的职责。

(二)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李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行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赋予公司董事长的职责。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经审议，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李岩先生
委员：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潘刚升先生、白海女士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白海女士
委员：孙茂先生、邱晓华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孙茂先生
委员：邱晓华先生、阮庆革先生

(三)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潘刚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公司董事潘刚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潘刚升先生提名，聘任赵龙竹先生、刘安先生、田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胡瑞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王宏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李岩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五)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提名，聘任王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提名，聘任钟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聘任事项，任期均自2022年8月1日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聘任的高管个人简历见附件1。

(七)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北京绿洲博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中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绿洲博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绿洲博园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北京密云区区长岭新村和南菜园棚改项目。

现为提高北京绿洲博园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实力，北京首开中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北京绿洲博园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亿元增加到7亿元。

(八)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2019年6月，公司与由首开金谷（天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5.96亿元人民币竞得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的PG06-0100-6014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

为开发该地块，公司与首开金谷（天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33%股权，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80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34%股权。

(九)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苏州首开佳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首开佳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城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前桥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15亿元银行开发贷款，期限3年。公司为此笔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苏州首开佳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75号）。

(十)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武汉明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明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武汉汉阳支行申请7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期限3年。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武汉明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75号）。

(十一)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武汉首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武汉首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期限3年，以无锡滨湖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公司及上海茂置业有限公司对无锡滨湖置业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流动性支持。

(十二)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为首开中庚（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首开中庚（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首开中庚（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

为满足项目运营资金需求，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福州分行申请1.2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以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首开中庚聚龙精选酒店作为抵押物。

(十三)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无锡泰发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无锡泰发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上海茂置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无锡滨湖新区XDG-2016-8号地块、公司及上海茂置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无锡滨湖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无锡泰发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

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无锡泰发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期限3年，以无锡滨湖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公司及上海茂置业有限公司对无锡滨湖置业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流动性支持。

(十四)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为首开中庚（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首开中庚（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首开中庚（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

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福州分行申请1.2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以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首开中庚聚龙精选酒店作为抵押物。

(十五)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寸草公司”）由公司北京寸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厦门联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75号）。

(十六)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寸草公司”）由公司北京寸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厦门联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75号）。

(十七)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寸草公司”）由公司北京寸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厦门联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75号）。

(十八)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寸草公司”）由公司北京寸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厦门联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75号）。

(十九)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寸草公司”）由公司北京寸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厦门联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75号）。

(二十)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寸草公司”）由公司北京寸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厦门联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75号）。

(二十一)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寸草公司”）由公司北京寸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厦门联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75号）。

(二十二)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寸草公司”）由公司北京寸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厦门联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75号）。

(二十三)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寸草公司”）由公司北京寸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厦门联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75号）。

(二十四)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寸草公司”）由公司北京寸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厦门联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75号）。

(二十五)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寸草公司”）由公司北京寸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厦门联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75号）。

(二十六)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